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集團業績顯示期內之虧損達港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五百八十萬元)。本期間之虧損主要是由於自六月以來全球股市下挫令投資組合之市值亦受到影響而下跌。每股虧損為港幣 0.26 元 (二零零一年：每股虧損港幣 0.12 元)。

業務回顧與前瞻

紡織業務

由於原料價格降低，並同時藉着增加產品系列維持銷售量，本公司在上海擁有64.7%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盈利在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大幅上升。

本公司在深圳擁有45%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亦表現理想。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幢工廠大廈，其所處之位置現已成為購物熱點，此應可提高該樓宇之吸引力。

房地產

目前，南洋廣場之出租率為90.6%。由於本港經濟疲弱，租戶需求持續下跌。該樓宇之租金率受到租金下調壓力及同區其他樓宇競爭影響。預期出租率會進一步下跌，而該情況將對本年度之租金收入有負面影響。

買賣投資

公司絕大部份投資組合是由國際知名之投資經理酌情管理。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本公司管理層在挑選有關之投資經理、投資類別及進行基金分配時，採取恰當而仔細的態度。在二零零二年首季，投資組合之表現與預期相符。然而，在第二季，由於若干美國大公司之會計問題遭揭發，影響投資者信心及令股市更加波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時，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下跌7.4%，而公司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減持股票。在七月份，由於股市急跌，投資組合出現進一步虧損。於八月底時，投資在股票之資金佔投資組合35.1%，其中72.1%在美國市場。調往其他投資項目之資金增至21.6%。在投資組合內之債券主要以美元計算，已增加至逾30.6%。餘額12.7%為現金。

美國最近發出之經濟數據直指經濟會繼續疲弱。預期中東戰爭亦損害投資者信心，目前難以評估市場之情況。本集團希望各公司可恢復盈利，從而有助穩定金融市場。

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共 160,000 股，全部均已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從而令股東有所裨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未扣除費用) 港元	已付款額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	3,500	4.90	—	—	17,150
二月	4,000	4.90	—	—	19,600
三月	7,000	4.90	—	—	34,300
四月	51,000	5.30	5.05	265,400	
五月	50,000	5.70	5.60	282,000	
六月	44,500	5.50	5.00	235,700	
	<u>160,000</u>				<u>854,1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設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王雲程	3,625,446	—	—	—	3,625,446
榮鴻慶	5,201,944	30,000	11,000,000 (附註)	—	16,231,944
榮智權	2,240,000	10,000	—	—	2,250,000
高登爵士	11,000	—	—	—	11,000
畢紹傳	100,000	—	—	—	100,000

附註：如下文所述，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8(2)、(3) 及(4) 條，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主要股東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所擁有之 11,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包括於以上公開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量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11,000,000 (附註)

附註：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8(2)、(3)及(4)條，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Tankard Shipping Co. Inc. 所擁有之 11,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企業監管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守則，並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